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16,798,4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9,098,096 股后的股本 407,700,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3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7,916,128.2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4 年度。

2.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4.59 万元，合并报表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3,926.45 万元，母公司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8,974.0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未分配利润	234,466.34	111,241.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4.59	12,696.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9.68	1,269.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694.13	53,694.13
加：其他转出	-20.6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926.45	68,974.03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8,974.03 万元。

3.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良好，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金的基础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16,798,4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9,098,096 股后的股本 407,700,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3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7,916,128.2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1）《回报股东特别分红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派发现金红利 159,818,519.17 元（含税），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实施完毕；

（2）《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派发现金红利 329,829,545.94 元（含税），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实施完毕；

（3）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37,916,128.2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27,564,193.38	47,293,235.26	73,356,518.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45,892.26	235,271,060.42	366,328,854.62
研发投入（元）	20,195,399.61	26,583,462.67	17,079,516.88
营业收入（元）	9,464,483,877.52	10,121,033,282.03	8,708,385,210.7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39,264,536.7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9,740,291.9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48,213,947.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5,348,602.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48,213,947.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3,858,379.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0.2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48,213,947.04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

作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